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映翰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映翰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映翰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映翰通经营情况,对映翰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映翰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映翰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应披露未披露公共传媒报道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局部冲突时有发生,贸易往来摩擦不断,国际博弈渐趋激烈,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核心技术制约不断,宏观层面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供应链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正蓬勃兴起,全新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各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纷纷提出了各种战略理念和发展目标,加速推动工业的变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将推动形成全新的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重要途径、全新生态。

公司所处工业物联网行业,下游碎片化严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领域,如果因为政策因素导致工业互联网下游产业增速放缓,整体市场停滞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3、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无线传输技术及无线通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物联网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随着 5G 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各行业不满足于简单的远程监控应用,而提出更高的智能化需求;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物联网行业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性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近年来,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物联网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未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芯片、贴片模块、连接器、壳体等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供给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模块、芯片占比较高,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在众多领域加强了对中国企业的限制与监管,极端情况的出现可能导致封锁、禁售、限售,进而导致芯片面临断供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前瞻性的规划公司供应链在全球的布局,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都有市场布局,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全球范围内政策推进力度和持续时间不及预期、下游客户缩减采购规模或行业竞争加剧,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 33.28%,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会形成多币种的外币结算方式,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元)	2022 年 1–6 月(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582,855.57	198,960,078.10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8,704.81	38,151,094.29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02,005.74	33,968,709.82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1,412.04	5,923,960.45	1,269.5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984,699.80	821,440,478.04	5.79
总资产	988,022,225.34	902,086,056.50	9.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4.9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44	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1	12.45	-0.74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5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主要系本期各产品销售额均有所增长所致。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9%。

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9.55%,主要系本期加大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3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0%,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数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引领者,利用物联网技术帮助行业用户有效收集和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决策能力,实现智能化升级。2023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项目经验中形成了一只技术成熟、敢于创新、深入了解行业应用、能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主营产品和业务方向划分为四个研发部门: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研发部、智能配电网系统研发部、智能售货系统研发部、工业与楼宇 IoT 研发部,每个研发部任命一名研发总监,公司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

目前,公司拥有 2 个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成都研发中心,嘉兴研发中心与多伦多研发中心正在筹建中。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研发需求积极吸纳人才,为研发团队补充新的力量,保持研发团队的新鲜活力。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包含需求型研发与前瞻型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会将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深度结合,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发展思维

基于长期在工业物联网市场的项目沉淀和积累,公司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各类网络协议栈、高可靠性硬件产品的设计和产品化、高速信号和数模混合信号设计、传感器设计与应用、物联网基础云平台设计和运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全面的自主研发经验。

公司的大量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落地,在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中研发了 INOS 网络操作系统、光纤环网通信冗余保护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中研发了完备的售货机协议库、InVending 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在 IWOS 产品中研发了罗氏线圈电子式电流互感器技术、功率控制取电技术、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 IWOS 产品在单相接地故障选线选段定位方法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云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网络管理等功能,为客户打造了云端便捷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先后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2399-2012M2M 应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电网《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技术条件和检测规范(试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当前,以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公司研发团队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迭代,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4)丰富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

公司在物联网技术领域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在物联网的不同层次均有技术研发,具备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这一优势,遵从“持续孵化工业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开发更多的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产品,通过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整体竞争力。

2、产品优势

公司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主要面向各种工业应用领域,用于各种无人值守环境下工业设备的联网。这些应用场景对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长期运行稳定性等方面有特殊的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积累了丰富的高可靠性工业电子产品设计经验,并通过技术的平台化形成了 INOS 网络操作系统及多个硬件平台和设计模式,在多个产品线中复用。共用技术平台显著提高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成功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公司以此方式成功开发了工业无线路由器、无线数据终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边缘计算网关等多个产品系列,具备产品线齐全、产品功能丰富、适用于配电网等恶劣的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较宽、抗电磁干扰能力强、功耗低、可靠性好等优点,赢得了市场口碑。

3、拥有自主的生产能力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工厂占地面积 17,898 平方米,配备先进一体化全流程生产线、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员工休闲、产品展厅、仓储及货运中心,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新厂投产后,可以避免原委托加工模式下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产品质量的把控风险,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厂的生产管理及品控水平的不断提升,工厂的产能可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4、客户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物联网领域二十年,在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高端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控、交通、金融、零售、医疗、传媒、环保、地震等行业,市场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全球主要发达工业国家。客户及合作伙伴覆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可口可乐、澳柯玛、农夫山泉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产品可靠、技术先进、经营诚信的市场认知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1)营销网络全球化布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销售部门分为中国区销售部、北美销售部、欧洲销售部、亚太销售部、数字营销部,营销网络覆盖境内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从全球化视角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技术水平变化趋势,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动态及创新方向,逐步提升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拥有 1 家美国子公司,1 家加拿大孙公司,1 家德国孙公司,公司已初步完成在海外主要客户的市场布局,海外营销渠道基本形成。

(2)数字化营销方式的推广

在复杂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加强了数字化营销方式,一是利用国内外电商平台(京东、天猫、亚马逊、海外独立站),满足广大客户线上购物的需求;二是增加数字营销宣传投入,通过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公司品牌和推广公司业务;积极开展在各种知名平台进行线上推广活动,通过直播、线上研讨会等形式向海内外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和方案;建设线上技术论坛,丰富线上营销的内容和形式,触及并覆盖更大的市场范围,打造内容丰富、充满活力的线上生态圈。

(3)技术服务快速响应

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青岛、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多个办事处,技术支持团队分布在全国及海外重要销售区域,就近提供服务和支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全国的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提供全面支持。同时公司开通客户服务电话,可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7,713,401.85	24,777,391.56	11.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7,713,401.85	24,777,391.56	11.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1	12.45	-0.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研发进展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在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产品线、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线、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线、工业与楼宇 IoT 业务线、通用支撑技术平台均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公司新增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 23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	325,936,667.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2,216,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69,752,267.84
减: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02,985.5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471,400.72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643,084.5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36,998.28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减持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李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469,870	14,657,818	4,187,9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红雨	董事、总经理	4,139,130	5,794,782	1,655,65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韩传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60,710	3,172,273	711,563	二级市场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俞映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55,970	78,358	22,38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宇明	董事	113,040	158,256	45,2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任佳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王展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周顺祥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马银春	监事会主席	1,050	1,470	4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胡玉洁	监事	0	0	0	不适用
赵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不适用
李烨华	董事会秘书	13,616	19,062	5,44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张立股	核心技术人员	145,000	176,680	31,680	二级市场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郑毅彬	核心技术人员	86,083	100,916	14,833	二级市场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居昌	核心技术人员	86,603	121,244	34,64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吴才龙	核心技术人员	39,331	52,963	13,632	二级市场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戴义波	核心技术人员	143,420	140,028	-3,392	二级市场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78,46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4,277,37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 27,322,9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合计 106,954,42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78,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卓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锦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卓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78,46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78,467	1.2500	1,678,467	0
合计		1,678,467	1.2500	1,678,46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78,467	24
合计		1,678,4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上半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以及环保物联网应用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公司应